

十地障

菩薩於十地斷十障，而證十真如：

初地、斷異生性障，證適行真如。異生性障者，此地入心中斷之所，即見道所斷之煩惱所知二障也，此二障為無始以來凡夫異生之性，故云異生性。

第二、地斷邪行障，證最勝真如。邪行障者其體為俱生所知障之一分。

於諸有情身為行邪之障，故名邪行障。

第三地、斷暗鈍障，證勝法真如。闇鈍障者，是亦俱生之所知障之一分。此障能使此地勝定與總持所發之三慧，忘失所聞思之境，故名勝鈍障。

第四地、斷細惑現行障，證無攝受真如。細惑現行障者，執實有諸法之法執，即俱生所知障中之身見也。為俱生之身見，故對於分別之身見名為細惑障。

第五地、斷下乘涅槃障，證無別真如。下乘涅槃障者厭生死，樂涅槃，與不下二乘同，故名下乘涅槃障。

第六地、斷粗相現行障，證無染淨真如。粗相現行障者，言執有染淨相之障。

第七地、斷細相現行障，證法無別真如。細相現行障者，流轉還滅之生滅相也。前六地雖作染淨無分觀而因作緣起觀，故猶有生滅之微細相為障也。

第八地、斷無相加行障，證不增減真如。無相加行障者，於無相中作加行之障也。前第七地，雖住純無相之觀，然猶借功用而不自在，此第八地，於無相斷作功用之障，故功德任運自在也。

第九地、斷不欲行障，證智自在所依真如。不欲行障者，不欲利他之行之障也。前第八地為剎那增進之位，故於自利之功德，任運無功用，然於利他之功德尚不任運，尚借加行功用，為此地之障也。

第十地、斷法未自在障，證業自在所依真如。法未自在障者，於諸法中未得自在之障也。前第九地非遍緣自在，入此第十地斷彼未得自在之障，故於一切之法得自在也。見唯識論十，百法問答鈔七。

一、歡喜地：異生性障

舊譯為凡夫性。凡夫者，乃指六道之中未得佛法之有情眾生。異生性，即眾生成為凡夫之依據或原因在於不得佛法。意指凡夫之愚異生性。異生，即凡夫；異，含有別異、變異二義。因凡夫輪迴五趣（或六道），受種種別異之果報；又凡夫由種種變異而生邪見、造諸惡，故稱異生。準此，異生性即指使眾生成為凡夫之本性，亦即通常所謂「見惑」之煩惱種子。

唯識大乘，亦屬假立之異生性，即於分別而起的煩惱、所知二障之種子上假立為異生性；而異生之凡夫若能至見道位時永斷此二障，方可稱為聖者。亦即以分別而起之二障為異生性，若不斷此性則不得為聖者，故初地所斷之惑，又稱為「異生性障」。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五、俱舍論卷四、成唯識論卷九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三〕

二、離垢地：邪行障

邪行障者，即指初地於諸有情身，尚有誤犯（無意中觸犯）身口意三業染行之虞，由此即能障礙其第二地之證得，故稱此微細三業染行，為邪行障。

《清涼鈔》五十九云：「身等三業，有十惡行，名『邪行障』。」謂此邪行即障，此邪行之體，即能執持證入第二地之障礙（業用）。

《梁攝論》十，則稱此障為「邪行無明」，彼云：「依身業等，於諸眾生，起邪行無明。」意云：初地菩薩，受此等無明之驅使，其身口意三業，仍會不自覺地，對於一切眾生，生起微細之染行，由此能障礙行者，證入第二離垢地。故稱此能引起三業染行之微細惑，為「邪行無明」，邪行依此無明而起，是無明之邪行，故名「邪行無明」。

三、發光地：暗鈍障

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。入三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欲貪愚。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彼昔多與欲貪俱故；名欲貪愚。今得勝定，及修所成；彼既永斷；欲貪隨伏。此無始來，依彼轉故。二、圓滿聞持陀羅尼愚。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。

聞鈍障，這也是俱生所知障的一部分，令所聞、所思、所修之法忘失，不能明記。因此能障三地殊勝無漏禪定與總持，以及由此禪定及總持所發的聞、思、修三慧。此障二地未斷，入三地時便能永遠斷除。因此，三地所斷有二種愚及其粗重。什麼叫做二愚？一、欲貪愚，就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的那個愚。因為它過去常與貪欲在一起，以此名欲貪愚，今因三地中得無漏勝定及修所成慧，彼所知障的根本既已永斷，那欲貪的枝末也就隨之而伏滅了。當知這欲貪煩惱，無始以來，就是依彼所知障而轉變的。二、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就是此中所說能障總持聞、思、慧的那個愚。

四、發慧地：微細煩惱現行障

「微細煩惱現行障之本體為所知障中俱生之一分，何故立煩惱名？」

答：《論》九云：「彼（所知障），昔多與第六識中，任運而生之執我見等（煩惱），同一體而俱起，故立煩惱之名。今四地，修得菩提分法，方名出世（超出世間），故能永害二身見等（二身見者，指二障同體我見，以正斷所知障身見等，煩惱障中身見等，并永不起，說永害二身見等）。」

又第六識俱之身見麤，第七識俱之身見細，麤者前伏，細者後伏，故此四地所伏之煩惱，唯第六識俱者。

邪行障，就是所知障中俱生的一部分，及由此障所起誤犯的身、語、意三業。這三業入二地時便能永斷，不再誤犯。所以《瑜伽論》說，菩薩進入二地要斷二愚及其粗重。什麼叫做二愚？一、微細誤犯愚，就是所知障中俱生起的一部分。二、種種業趣愚，就是一部分俱生所知障，所生起的誤犯三業。或者，唯說第一的微細誤犯愚，是起業之愚；第二的種種業趣愚，是不了業之愚。這又是一種解釋。

論文五：三、聞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、思、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。一、欲貪愚。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即修慧者，彼昔多與欲貪俱故，名欲貪愚，今得勝定及修所成，彼既永斷，欲貪隨伏，此無始來依彼轉故。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、思、慧者。

五、難勝地：下乘般涅槃障

「下乘」者，小乘（或二乘）之別名也。若大乘，則又名「上乘」。「般涅槃」者，梵語也。「般」此云「入」；「涅槃」此云「滅度」，謂滅盡諸苦，度過生死海也。又「障」之一字，即指能障覆中道實相理之「無明惑」也。

由此障故，厭離生死，樂求涅槃。意謂由此障故，菩薩同彼下乘，厭苦欣寂，墮涅槃坑中，不但無法勝進至第五難勝地，更遑論成就無上佛道矣！

（二）出障體

《論》九云：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」謂此障之本體，乃指一切眾生，無始時來，由與身俱生，自然而起之「法我執」（即不明白五蘊等一切諸法，皆由因緣所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一切諸法，皆有實在之體用），所生起之「所知障」（即「無明惑」）之一分也。

「令厭生死，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，厭苦欣滅。」謂此一分無明惑，能令前第四地菩薩，厭背生死，欣樂涅槃。與下劣之二乘人相同。故《梁攝論》十，亦稱此障名為「生死涅槃一向背取思惟無明」（即一向厭背生死，一向取著涅槃之無明也）。

《論》九云：「五極難勝地，真俗兩智，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」意謂：真俗二智，一為無分別，一為有分別；一為契會真理，一為照了俗事，此二智之行相，互相乖違。故前四地，悉皆有「真智」時無「俗智」，有「俗智」時無「真智」，今此第五地菩薩，能二智並起，「一時雙見」（語出《述記》九本），即真觀俗，即俗觀真，融合二智，使之相應。既能照見真理，又能通曉世俗之學術、技藝等，利樂一切眾生，真俗並觀，是為五地之「真俗無差別道」也。

《探玄記》十二亦云：「以前（指第四地），捨世間，向出世間，背染向淨，故有斯障（即「於下乘般涅槃障」，又名「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」），此地（第五地）觀四諦染淨，因果平等，名無差別道。不同三地，世間之染；不同四地，出世之淨。以於世間，能出能入，雙現前故，故無背向，斷斯障也（謂入五地時，便能永斷此障也）。

六、 現前地：粗相現行障

成唯識論九卷二十頁云：六、麤相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。入六地時，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，說斷二愚，及彼麤重。一、現觀察行流轉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染者。諸行流轉，染分攝故。二、相多現行愚。即是此中執有淨者。取淨相故；相觀多行。未能多時住無相觀。

七、 遠行地：細相現行障

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。執有生滅細相現行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。一、細相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細生相故。二、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細滅相故，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空中起有勝行。

八、 不動地：無相中作加行障

這也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，使第七地於無相觀不能任運生起。前五地的觀心尚劣，所以有相觀時多，無相觀時少。進而到了第六地，有相觀時少，無相觀時多，更進而至第七地中，斷了生滅細相，才能作純無相觀。若得入第八地時，便能永遠斷除這加行障，獲得任運現相、現土的二種自在。八地以上，純無漏道任運現起，所以三界煩惱就永遠不再現行了。不過第七識中的微細所知障還可以現行，因為八地的生空智果，與第七識的法執末那，不相違故。

九、 善慧地：利他中不欲行障

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。一、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辯、陀羅尼自在愚，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，謂義無礙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礙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礙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、辯才自在愚，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礙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愚能障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

利他中不欲行障，也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，在做利樂有情的事業中，不欲勤奮

行動，只是勤修自利。這種對饒益有情事不欲去行，是第九地義、法、詞、辯四無礙解的大障，菩薩入第九地時便能永斷。因此說第九地斷二種愚及其粗重。

那二種愚，一、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，就是以一陀羅尼貫通三無礙辯：一者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，就是「義無礙解」，在所詮釋的義理上能夠總持自在。因為菩薩說法，能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二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，就是「法無礙解」，在能詮的名句字上能總持自在。因為菩薩說法，能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三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，就是「詞無礙解」，在以言說音聲展轉為眾生訓解釋義時，能總持自在。因為菩薩說法，能於一方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、辯才自在愚，就是「辯無礙解」，菩薩能善達眾生機緣，權宜巧便而為說法。以上所說的四無礙解，唯愚能障，使之不得自在，所以總說為愚。

十、法雲地：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

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，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：一、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。二、悟入微細秘密愚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。

講解：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也是俱生所知障中的一部分。菩薩因此障的存在，雖得四無礙解，猶於諸法不得自在。能障十地緣真如大法如雲之智，及所含藏的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等功德，與所起的神通事業。從九地進入第十地時，便能永斷此障。因此說十地斷二種愚及其粗重。那二種愚？一、大神通愚，就是此九地中障礙所起利他事業，不令顯現的愚癡。二、悟入微細秘密愚，就是第九地裏能障微細秘密的大法智雲，及其所含藏的諸功德等，不令悟入的那種愚癡。

論文十三：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入如來地。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。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。二、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故集論說：得菩提說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大菩提故。

講解：這第十地菩薩，雖已對法得到自在，但是還有餘障存在，未得名為最極。這餘障就是俱生的微細所知障，及任運的煩惱障種子，要到金剛喻定現前的時候，才能頓斷此障入如來地。因此說佛地斷二種愚及其粗重。那二種愚，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就是第十地裏尚有俱生微所知障的執著。二、極微細礙愚，就是這十地裏所有一切任運煩惱障種的那種愚。因為二愚為佛地所斷，所以《雜集論》上說：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得了大涅槃及大菩提的二種極果。

論文十四：此十一障 二障所攝。煩惱障中見所斷種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現起地前已伏。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。彼障現起地前漸伏，初地以上能頓伏盡，令永不行，如阿羅漢。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，而不為失，八地以上畢竟不行。

講解：上文解釋十重障，乘便也解釋了佛地障，這就成為十一障了。這十一障，總為煩惱、所知二障所攝。以下說明這二障的伏斷位次，今先明煩惱障。煩惱障中屬於見道所斷的分別種子，在菩薩極喜地的真見道時，無分別智生起之初便斷，

「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。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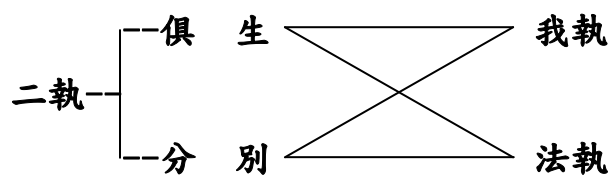
唯識轉識成智

境（理論哲學）、行（實踐哲學）、果（實證哲學）——理論結構

境（唯識相、唯識性）、行（轉八識成四智）、果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

二執與二空因果

染			淨	
因		果	因	果
二 執	二 障	二 種 生 死	二 空	二 果
我 執	煩 惱 障	分 段 生 死	我 空	涅 槃
法 執	所 知 障	變 易 生 死	法 空	菩 提



二執：

(一)我執，又作人執，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，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。

(二)法執，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法有實性者。

二障：

(一)煩惱障：由我執（人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，發業潤生，煩擾有情之身心，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，而障涅槃之果，故稱煩惱障。

(二)所知障：由法執（法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，其用能障菩提妙智，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，故稱所知障。

二死（二種生死）：

分段生死：二種生死之一。指三界眾生之生死。是有為的生死。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、形貌、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，故稱分段生死。依唯識家之說，分段生死係以有漏之善惡業為親因，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三界之粗異熟果。以身命有長短，隨因緣之力而定有齊限，故稱為分段，亦即三界、五趣之生死。

變易生死：是無為的生死。為「分段生死」之對稱。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，以無漏業，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；由無漏細妙無有色形、壽命等定限之身，由心識之念念相續而前變後易，其身形與壽期皆無定限。係由無漏之定力、願力所助感，妙用而難測，故又稱不思議身；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，故亦稱意成身。

二空：

- (一) 我空：亦稱人無我、人我空。謂人我之執，以我為五蘊假合，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，稱為人空，觀此真理，則稱人空觀。
- (二) 法空：亦稱法無我，法我空，以五蘊之法，一一皆無自性，為眾緣假合而成，稱為法空。小乘僅有我空，大乘則我、法俱空。

轉識成智即以二空觀轉染（二執、二障的二種生死）成淨（涅槃、菩提二果）——轉八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—五識，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）成四智（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境智與成所作智）

一、「資糧位」（屬方便道）：

四種勝因緣力：1. 因力：本性住種，習所成種。

2. 善友力：諸佛等善知識的因緣力。

3. 作意力：由決定勝解，不受惡友逆緣所壞。

4. 資糧力：積集善根福德因緣。

三退屈：1. 廣深退、2. 難修退、3. 難證退。

「順解脫分」：三賢位的菩薩，廣集福智資糧，以求佛果；但定慧力較脆弱，止觀力不強，故無法伏斷。

二、「加行位」：

「四加行位」，一名「順抉擇分」：抉擇分就是見道的無漏智，因此位菩薩欣求智慧故。隨順真如境界，起抉擇的智慧。此位偏重修慧，與「資糧位」偏重修福不同。意在伏斷分別起二障與俱生起現行二障。是將入「見道位」而加功修行。但仍未起無漏智，還在有漏智內。

所修觀法

四尋思	於名（能詮的名言）、義（所詮的體義）、自性（名義的體性：色、心等法體自相）、差別（名義的差別：無常、苦等）等法。加以推求假有、實無，而體悟不過是心識所變現出的虛妄。進而漸悟諸法的名、事、自性，皆不可得。——此觀只是有漏與所取的對境，只是一種「加行智」。
四如實智	以前四尋思所推求的「假有實無」為因，再加以印可、決定的觀法。所以不但了知「所取空」，即「能取空」亦能了知。要了知、名、實等「如假幻有」。此四觀智對「四尋思」，遍通有漏與無漏二者；能取、所取，而通於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。

四尋思	有漏	觀所取空	加行智
四如實智	有漏、無漏	觀能取空	加行、根本、後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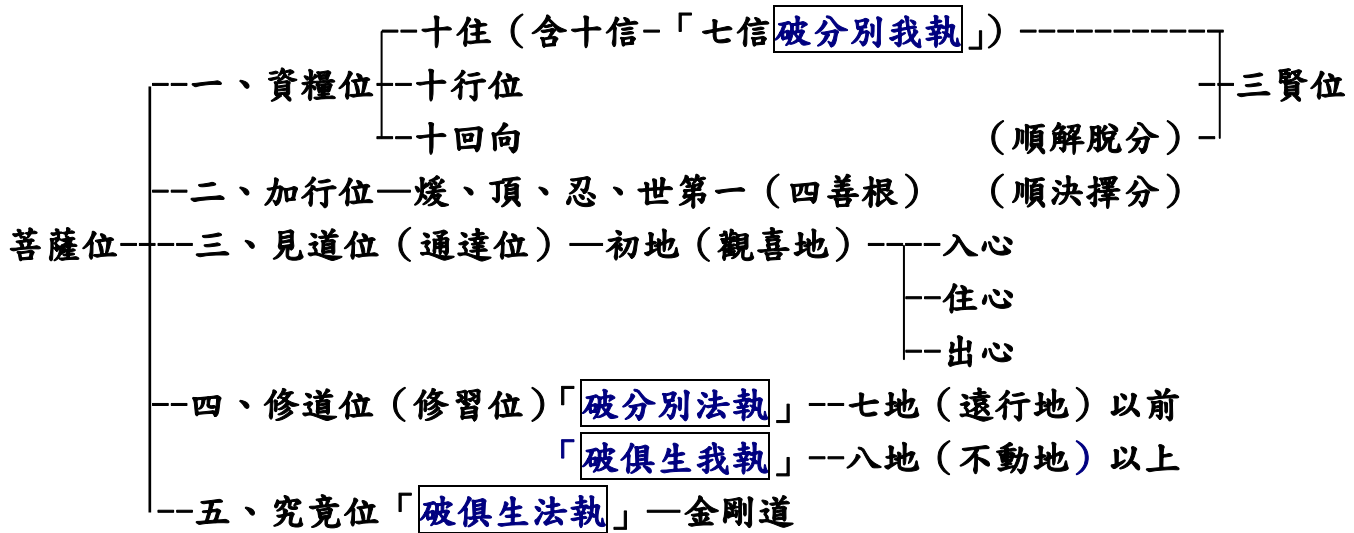
「見道位」（屬聖道）：體悟唯識實性的真如之名；此位是以根本智、後得智，悟入「唯識性」（根本智）、「相」（後得智）。

「修習位（修道位）」是修習無分別智的，即修習見道位所見的真理。初地至七地，是雜修有漏與無漏二行，而「一行中修一切行。」並為利益有情，故起煩惱以「潤生（故留潤生）」，經大大阿羅祇劫。第八地以上是純無漏的，於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」；九地是得四辯自在，度生無礙。第十地是滿心金剛無間道。至此二障永除悉斷，終能進入「究竟位」。

四加行位：

四善根	所依定	能觀智	觀法
1. 煖位	明得定	下品尋思	觀所取空
2. 頂位	明增定	上品尋思	觀所取空
3. 忍位	印順定	下品如實智	下忍——印所取空 中忍——樂能取空 上忍——印能取空
4. 世第一法			印二取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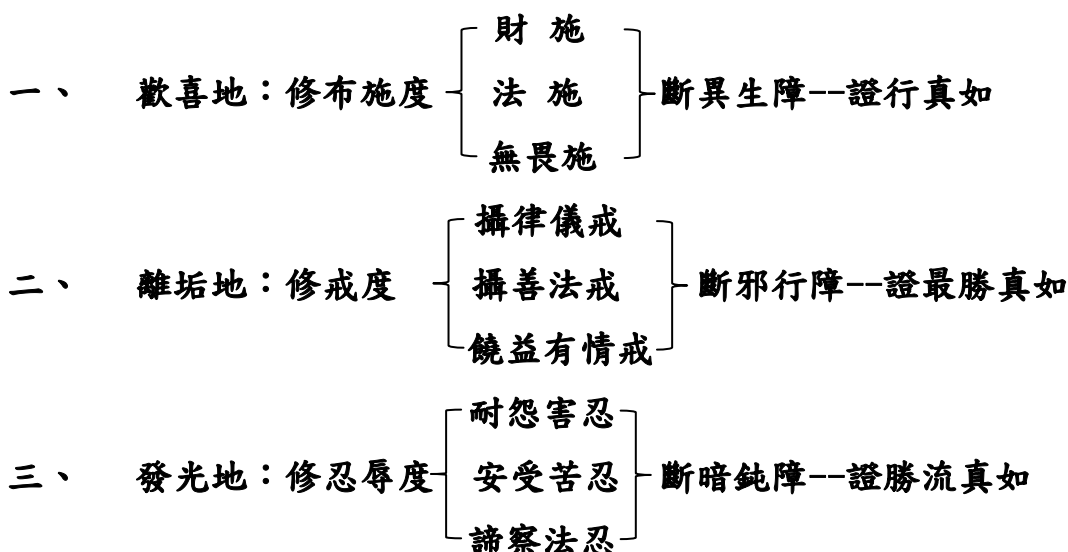
「順解脫分」



七信位，破「分別我執」。初地位破「分別法執」。七地位破「俱生我執」，十地位破「俱生法執」。

轉識成智：慈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…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…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..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…至金剛心後…異熟方空，…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十地修持與斷障證真如



- 四、 發慧地：修精進度
{
披甲精進
攝善精進
諦察法忍
}
 斷微細煩惱現行障——證無攝受真如
- 五、 極難勝地：修禪定度
{
安住禪定
引發靜慮
辦事靜慮
}
 斷下乘涅槃現行障——證類無別真如
- 六、 現前地：修般若度
{
生空般若
法空般若
二空般若
}
 斷粗相現行障——證無染淨真如
- 七、 遠行地：修方便度
{
回向方便
濟拔方便
}
 斷細相現行障——證法無分別真如
- 八、 不動地：修願度
{
求菩提願
度眾生願
}
 斷無相中作加行障——證不增減真如
- 九、 善慧地：修力度
{
思擇力
修習力
}
 斷利他不欲行障——證智自在所依真如
- 十、 法雲地：修智度
{
受用法樂智
成熟有情智
}
 斷業未自在障障——證業自在所依真如

**「權智」與「實智」之並稱。又作權實二慧。權智，謂了知三乘權化之法，又作方便智；實智，謂了知一乘真實之法，又作真實智、如實智。「實智」屬於「體」，「權智」屬於「用」。據大乘義章卷十九載，依「對權明實」而論，了知一乘真實之法，稱為實智；了知三乘權化之法，稱為方便智。又論方便智，謂依「權巧方便」而論，實無其事，而權巧施設，故稱為方便。

第六識

「發起初心歡喜地（初地），俱生猶自現纏眠；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（成妙觀察智）」

第七識

「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（八地）我恆摧；如來現起他受用（他受用身），十地菩薩

所被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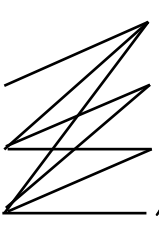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識

「浩浩三藏（第八識：能藏——第八識、所藏——種子、執藏——七識執第八）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為風；受熏（受前七識種子所熏染）持種（執持一切種子）根身（五蘊身：正報）、器（山河大地：依報）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（輪迴主體）」

「不動地前纔捨藏（藏識），金剛道後異熟空；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」

明·慈山德清《八識規矩通說》卷1：「此頌轉成大圓鏡智也。謂此識因七識執為我。故從無始時來相續長劫。沉淪生死。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。漸斷習氣。歷過三賢登地以去。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。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顯過最重。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。以微細法執。及有漏善種間起。尚引後果。名異熟識。至金剛心後。證解脫道。異熟方空。故云爾也。異熟若空。則超因果。方才轉成大圓鏡智。言無垢同時。發者。以佛果位中。名無垢識。乃清淨真如。謂鏡智相應法身顯現。圓明普照十方塵剎。故結云普照十方塵剎中。以理智一如。方證究竟一心之體。此唯識之極則。乃如來之極果也。諦觀此識深潛難破。此識絲毫未透。終在生死岸頭。古德諸祖未有不破此識而有超佛越祖之談。今人生滅未忘。心地雜染種子。未淨纖毫。便稱悟道。豈非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可不懼哉。」

第八識異名與凡聖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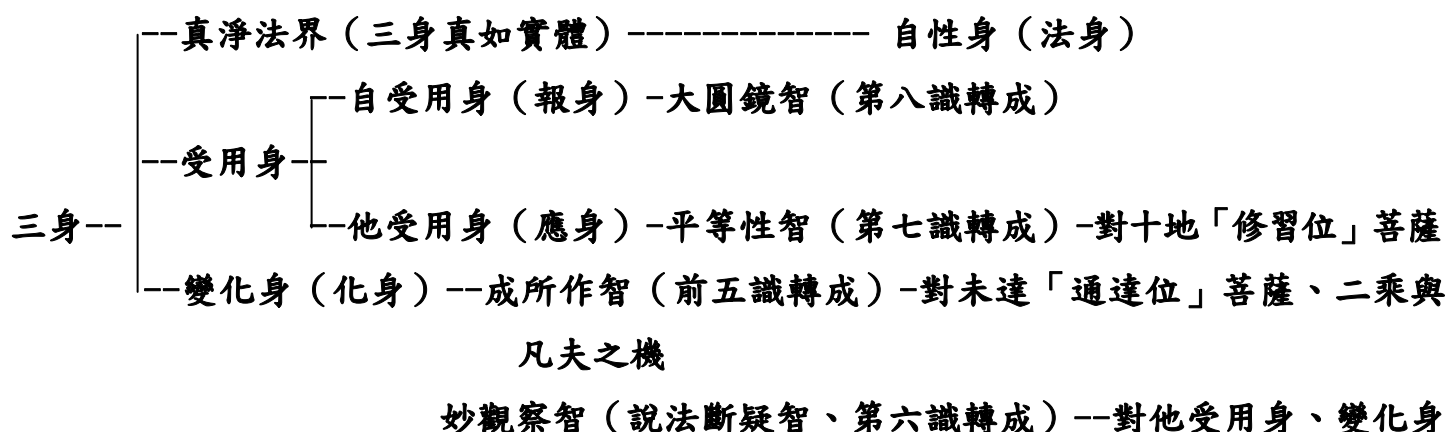
阿賴耶識-----	自相-----	我愛執藏位		凡夫
毗播迦識(異熟識)----	果相-----	善惡業果位		初地至七地、小乘有學位
阿陀那識(一切種識)---	因相-----	相續執持位		八地至十地、小乘無學位 佛果位（金剛道）

- 異熟識 {
- 一、變異而熟：因變異時，果方成熟。
 - 二、異時而熟：果必與因，異時而熟。如：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。
 - 三、異類而熟：因是善惡，果是無記。五戒得人身之異熟果。

第五識：

「變相觀空唯後得，…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（應機利物，以在因中有菩提、慈悲度化之願，故果上能完成利生大用。）」

八識、三身與四智



三身

身即聚集之義，聚集諸法而成身，故理法之聚集稱為法身，智法之聚集稱為報身，功德法之聚集稱為應身。

一月三身喻

法身：不生不滅、遍一切處。如月體（不生不滅）

報身：因地修行，積功累行，智照圓明之果報身。惑淨盡、眾德悉圓。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即自報身；外以身光照應大機，即他報身。（如月光）

化身：隨機自在變化，隨類化生之身。（如水月）

